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3

問題編號

03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綱領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，2003-0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2-0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18.3%。規劃地政科來年增加綱領(2)開支的原因及詳情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3-04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，綱領(2)的撥款增加 1,220 萬元(18.3%)，主要由於在決策局改組後，有關撥款由前總目 56-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及地政)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運輸及工務)以及前總目 150-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房屋)轉至總目 138。有關撥款所涉及的開支大致如下-

開支性質	金額
(a)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私人辦公室的運作開支	60 萬元
(b) 前房屋局 9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個人薪酬，這筆薪酬由前總目 150 轉至總目 138，以便提供行政支援服務。	410 萬元
(c) 由前房屋局撥至總目 138 的經費，用以提供支援服務。	160 萬元
(d) 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	300 萬元
(e) 資訊科技網絡通訊器材及有關開支	200 萬元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曹萬泰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署理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1.3.2003